

114學年度第2學期

一年級

期中考時間表(14:30~15:00打掃;16:00放學)

時間	節次	班別	科目	體育一	音樂一	普一 (普1-2、雙語一)	普一 (普3-4、數理一)	建築一	美工一	電圖一	電商一	電子一	電機一	應英一
				國語文				國語文						
三月二十四日 (星期二)	08:20~09:20	1		國語文				國語文						
	09:40~10:40	2		自習				自習						
	11:00~12:00	3		自習		化學	物理	自習 (製圖實習)	基礎圖學實習	物理	商業概論	物理	物理	商業概論
	13:30~14:30	4		自習				自習						
	15:00~16:00	5		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				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						
三月二十五日 (星期三)	08:20~09:20	6		英語文				英語文						
	09:40~10:40	7		自習				自習(建築表現技法)	自習				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	
	11:00~12:00	8		自習			地球科學	化學			會計學	自習		數位科技概論
	13:30~14:30	9		自習				自習						
	15:00~16:00	10		生物	自習	歷史		生活美語					生物	
三月二十六日 (星期四)	08:20~09:20	11		數學				數學						
	09:40~10:40	12		自習				自習						
	11:00~12:00	13		公民與社會	自習	生物	公民與社會	自習 (測量實習)	公民與社會	機械製圖實習	歷史		公民與社會	歷史
	13:30~14:30	14		自習				自習						
	15:00~16:00	15		地理	自習	地理		自習	基本設計實習	機械製造	數位科技概論	基本電學		初階日語

★考試時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其關機者亦同，違反規定者該科以0分計並記小過乙次；並將書包放至走廊，課桌開口面向講臺。

★每節考試鐘響後遲到15分鐘不准入場，考試未達45分鐘不得繳卷，繳卷後不得於走廊或教室旁逗留，嚴禁喧嘩影響他人考試(該節未排考試者請在原教室點名自習至下課方可離開)。

★請班長於每節考試前，在黑板上書寫下列資訊：「應到：○人、實到：○人、請假：《請寫座號》」

★定期評量缺考時，請於**3月27日(星期五)**至崇德樓自習一教室完成補考，如逾期視同放棄補考資格。

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8條：「定期評量期間**公假、喪假、經醫生證明無法到校之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假**而證明者外，一律**不准請假**。」